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111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就业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8〕10、167号文件精神及《安康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安财社〔2017〕195号）和县人社局平人社字〔2018〕288、292号文件要求及规定，相关资料及程序经人社局审核并上报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18年就业补贴资金1066250元，其中：预拨2019一季度协理员工资及社会保险76万元、预拨2019年第一季度水利护河员公益性岗位工资30.6250万元。此款拨入再就业资金专户。请专款专用，并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。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---其它就业补助支出”、“50799--其它对企业补助”“50901-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18年12月20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